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: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杨维国先生、华梦阳先生、傅常顺先生、陈亮先生、王振华先生、刘汴生先生、金香爱女士，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、王葆玲女士、张建英女士，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、李玉玲女士、焦征海先生、杨长昆先生、杨文寿先生、赵璇女士、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，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,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》;

董事会认为,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树维”)因实际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,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,从而提高经营效益。上海树维经营情况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公司本次为其担保,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。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,相关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同意本次担保事项,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担保相关事项,并签署相关的合同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,此次增资上海渲图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发展需要,有助于公司借助上海渲图的VR技术及经验,与公司在多场景下的解决方案结合,提升虚拟现实实验室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能力,优化面向高校市场的虚拟现实云平台,提升现有产品、解决方案的竞争力,对公司业务是一项重要补充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增资的相关事项,并签署相关决议、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《关于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鉴于本议案与董事华梦阳先生利益相关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